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 公告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財務顧問

茲提述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聯合刊載有關部分要約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1 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1 的規定取得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協議發出的意見函件，將收錄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將收錄於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 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已獲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的唯一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的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http://www.kln.com))上刊載。